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況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採納

於是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 (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本集團呈列一新報表「權益變動表」。該新報表調節本年度初期至 末期權益之變動。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了修訂的現金流動表格式,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動將劃分為經營、 投資及融資活動。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達致一致之表達。

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了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以及有關之披露要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不會為是年或前年度之業績帶來重大影響,若干用字及披露 已作修訂,以與新規定達致一致之表達。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及指引、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按以下所列之會計政策(於投資之證券)所解釋之計算法而作出修訂。被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入報表內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如適用者)。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或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控制其董 事會或相同管治組織之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賬。

於證券之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列賬。

在往後之呈報日期,本公司決意兼有能力持有截至到期為止之債務證券(持有截至到期之證券) 乃按攤銷成本計值,減任何已確認之耗蝕虧損(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額)。任何由購入持有截至到 期之證券而引致之折讓或溢價須加入其他在有關文據有效期間內應收之投資收入,使每個期間 內確認之收入能反映有關投資之穩定收益。

除持有截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指為某項指定長期策略而持有之證券,均於往後呈報日期按成本計值,惟須按個別投資減去任何並非暫時性質之耗蝕虧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於收入報表為開支。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包括在有關年度內之溢利淨額或虧損淨額內。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期,本公司均檢討其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變現值將作評估以決定減值虧損之幅度。

資產之可變現值乃最高之淨售價或資產之使用值。淨售價乃按公平原則交易中之售價扣減任何 出售成本;而使用值則是估計使用該資產及在可使用年期完結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現值。

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乃低於其賬面值,便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 為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若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逾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或合約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兑換產生之損益則撥入收入報表內處理。

税項

税項支出根據有關期間之業績就無須課税或不可扣税項目調整後計算。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之課税年度與該等項目在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會計年度不同,因而出現時差。時差對税項之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倘該影響在可見之未來可能變現作為負債或資產,則以遞延税項在財務報表確認。

撥備及或然事項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有負債,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 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撥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當年之相關撥備。 每資產負債表日將檢閱撥備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若金額時值之影響重大,該撥 備金額乃為預算解決有關負債所需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凡經濟資源可能流出時,其將會作出披露。或然資產並未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惟凡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時,則須作出披露。

收入確認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在合約簽署時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息率計算。

因投資而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人士

如果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 或若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士。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而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到期日為於購入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以下,而就現金流動表而言,應要求而須償還及構成本公 司整體現金管理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適用於所有僱員。本集團及其僱員對 該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算(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本集團之供款 於作出時支銷,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股息收入源自:

2,697,639 27,510,942 - 上市股本證券 1,062,251 289.02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420,000 8,179,890 27,799,964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 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呆壞賬撥備

投資管理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定額 供款14,384港元(二零零二年:13,900港元))

(7) 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

其他借款(全數於5年內償還)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632,074 12,500 1,285,784 —

644,574

1,285,784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80,000

106,000

50,000

_

958,242

1,343,368

458,384

447,900

二零零三年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1 61,112 20 388

61,113

408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8,000 3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 36,000 其他酬金: 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定額供款 1,900 2,400 86,400 75,900

每位董事在有關年度內之酬金總額均在低於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之內。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位 (二零零二年:四位) 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 上文。餘下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定額供款

二零零三年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360,000 11,984	360,000 12,000
371,984	372,000

上述僱員之酬金在低於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税項

(a) 綜合收入報表之税項包括:

香港利得税 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b) 綜合資產負債表應付税項包括:

香港利得税 往年應付利得税之結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 200,000

由於本公司並沒有應課税溢利,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遞延税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0)。

(10)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溢利

在本集團之年內(虧損)/溢利中,一筆1,189,519港元(二零零二年:1,198,760港元)之虧損已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18,018,215港元(二零零二年:14,054,708港元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8,671,500股(二零零二年:1,010,714,000股)計算。

由於所有附帶於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之行使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攤薄影響之每股基本虧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033,105,658股普通股,即該年度已發行1,010,714,000股普通股的總加權平均數,並加上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毋須代價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391,658股。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4,187,772

4,187,764

非上市股份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持有股權百	百份比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款之普通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	%	
Best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 Fea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	100	投資控股
Luen W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Min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UBA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證券買賣
UB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Up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所有附屬公司均非上市公司及在香港經營業務。

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13) 於證券之投資

	本集	團	本立	2 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i>持有截至到期之債務證券</i>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9,900,000	9,900,000		
<i>其他投資</i>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減: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9,379,000 (3,649,000)	8,609,000 (1,415,000)		_
	5,730,000	7,194,00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未變現之虧損	69,823,848 (26,124,048)	60,805,874 (8,306,125)	7,344,864 (1,719,864)	1,262,625 (762,625)
	43,699,800	52,499,749	5,625,000	5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59,329,800	69,593,749	5,625,000	5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43,699,800	52,499,749	5,625,000	500,000
賬面值分析(僅供呈報用途):				
<i>流動</i> -持有截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9,900,000			
非流動 - 持有截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_	9,900,000	_	-
- 其他投資	49,429,800	59,693,749	5,625,000	500,000
	49,429,800	69,593,749	5,625,000	500,000
	59,329,800	69,593,749	5,625,000	500,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證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1)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所佔
			未變現之		佔本集團	之淨資產
投資公司名稱	成本	市值	盈利(虧損)	成本	資產之百份比	(負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份						
聯合地產 (香港)有限公司	2,075,850	961,382	(1,114,468)	2,075,850	1.081%	4,077,443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0,066	265,500	(14,566)	-	0.298%	569,835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342,427	336,630	(5,797)	-	0.378%	1,207,642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532,015	13,000,000	(6,532,015)	19,532,015	14.611%	11,561,403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13,316,485	16,738,320	3,421,835	12,418,547	18.813%	12,469,616
恒基數碼有限公司	1,262,625	230,000	(1,032,625)	1,262,625	0.259%	156,87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6,082,239	5,395,000	(687,239)	-	6.064%	3,420,914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17,410,040	3,837,968	(13,572,072)	15,994,736	4.314%	(1,124,040)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1,732,016	420,000	(1,312,016)	1,732,016	0.472%	1,005,321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790,085	2,515,000	(5,275,085)	7,790,085	2.827%	6,445,552
	69,823,848	43,699,800	(26,124,048)	60,805,87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證券之投資(續)

(2)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證券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佔本集團	
	註冊	佔股份之		虧損			資產之	
投資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權益	成本	減值	賬面值	成本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濠滿有限公司	香港	26%	520,000	(120,000)	400,000	-	0.45%	物業發展及 借貸業務
卓思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6%	2,600,000	-	2,600,000	2,600,000	2.92%	借貸業務
Cyber Infotech	英屬處女	0.5%	1,165,000	(1,165,000)	-	1,165,000	-	投資控股
Holdings Limited	群島							
Efinance28 Limited	香港	25%	1,0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0.67%	提供電子 財務服務
環保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33.33%	780,000	(400,000)	380,000	780,000	0.43%	發展充電 電池
藤田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15%	250,000	-	250,000	250,000	0.28%	玻璃貿易
Fullpow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12%	投資控股
寰語有限公司	香港	-	-	-	-	250,000	-	提供教育 軟件
得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5.2%	1,564,000	(1,564,000)	-	1,564,000	-	生產多媒體 雷射唱片 唯讀記憶體
Info Trade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5%	500,000	-	500,000	-	0.56%	投資控股
Limited								
			9,379,000	(3,649,000)	5,730,000	8,609,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證券之投資(續)

(3) 非上市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訂有日期之債務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於指定之日期將債務證券轉換為發行 人之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後,投資將以有關股份之購入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佔本集團總資

發行者名稱 本金額 年利率 到期日 產之百分比

港元

IT Star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

(「ITSHL」) 9,900,000 6% 三月八日 11.13%

亨亞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TSHL乃其全資附屬公司。ITSHL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公司主要經營資訊科技發展之投資。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簽訂之修訂契約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所簽訂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中之若干條款及規則已被修訂或更改。

經修訂的條款和規則如下:

- (1) 換股期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 (2) 於可換股債券全數兑換時或於可兑換限期之期限,ITSHL除可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 三日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繳足之ITSHL股份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外,可以無價 轉讓與可換股債券票面值同等值之掛牌投資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4) 於其他投資中主要投資之詳情

上市投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主要經營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與接待有關之業務及財務方面之業務。

本集團持有聯合地產4,291,885股股份,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0.088%。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二年:無)。根據聯合地產年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地產之資產淨值約為4,649,2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9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證券之投資(續)

(4) 於其他投資中主要投資之詳情(續)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

聯洲國際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設計、裝配、製造及分銷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產品;向第 三者授出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不同品牌及買賣鐘錶零件、珠寶首飾及消費電子產品。

本集團持有聯洲國際10,000,000股股份,佔聯洲國際已發行股本約0.883%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100,000港元股息(二零零二年:129,245港元)。根據聯洲國際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聯洲國際之資產淨值約為1,308,7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2,000,000港元)。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

聯洲珠寶主要經營設計、製造、分銷及買賣珠寶首飾及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

本集團持有聯洲珠寶8,628,000股股份,佔聯洲珠寶已發行股本約2.781%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517,680港元股息(二零零二年:62,685港元)。根據聯洲珠寶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聯洲珠寶之資產淨值約為448,3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0,000,000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港交所屬《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中所指的認可控制人,其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本集團持有港交所650,000股股份,佔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62%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279,500港元股息。根據港交所年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交所之資產淨值約為5,496,392,000港元。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盈科」)

盈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營銷及租賃電訊器材,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主要市場為香港;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在香港和國內其他地區投資及發展基建與物業。

本集團持有盈科872,265股股份,佔盈科已發行股本約0.019%。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二年:無)。根據盈科年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之負債淨值約為5,9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9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證券之投資(續)

(4) 於其他投資中主要投資之詳情(續)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東力」)

東力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影音產品、電子配件及家庭電器產品。

本集團持有東力10,060,000股股份,佔東力已發行股本約1.584%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150,900港元股息(二零零二年:70,138港元)。根據東力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東力之資產淨值約為407,0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4,571,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

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卓思」)

卓思主要業務為借貸業務。本集團持有卓思2,600,000股股份,佔卓思已發行股本約26%。因本集團對卓思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並不會當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共收取4,420,000港元股息(二零零二年:無)。根據卓思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卓思所佔之資產淨值約為4,8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32,000港元)。

Fullpower Holdings Limited ([Fullpower])

Fullpower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持有Fullpower 1,000,000股股份,佔Fullpower已發行股本20%。因本集團對Fullpower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並不會當作聯營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二年:無)。根據Fullpower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Fullpower所佔之資產淨值約為1,0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16,050港元)。

Efinance28 Limited ([Efinance28])

Efinance28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財務服務。本集團持有Efinance28 1,000,000股股份,佔Efinance28已發行股本25%。因本集團對Efinance28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並不會當作聯營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二年:無)。根據Efinance28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Efinance28所佔之資產淨值約為6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1,780港元)。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沒有抵押,沒有利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由資產負債表之日期起一年內變現,因此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15)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減2,083,400港元 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呈列為流動資產部分

非流動部份及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其減2,083,400港元

 年:無)
 26,549,000 (25,174,000)
 23,512,400 (23,512,400)

 表為非流動資產
 1,375,000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乃沒有抵押,沒有利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應收投資公司非流動部份預期不會於由資產負債表之日期起一年內變現,因此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1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繳 (附註) 其他應收

本集	事	本公	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98,615	500,000	598,615	_
907,240	130,000	289,560	_
1,505,855	630,000	888,175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預繳589,73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投資管理費。年度最高欠款額為589,73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500,000港元訂金乃用作收購投資項目。

(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沒有抵押,沒有利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由資產負債表之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因此記錄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股份	分數 目	<u></u>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i>法定</i>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行使認股權證	1,010,714,000	1,010,714,000	10,107,140	10,107,140		
而發行股份	49,064,200		490,6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59,778,200	1,010,714,000	10,597,782	10,107,140		

本年度,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行使二零零二認股權證之認股權,49,064,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配及發行。餘下之140,221,800股認股權證並未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逾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有行使之認股權證189,286,000股,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189,286,000股。

但匈米利

(19) 儲備

本集團

			保留温利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167,293	_	(10,430,442)	76,736,851
本年度溢利淨額			14,054,708	14,054,70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167,293	-	3,624,266	90,791,559
發行股份溢價	5,397,062	_	_	5,397,062
本年度虧損淨額			(18,018,215)	(18,018,21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564,355		(14,393,949)	78,170,406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167,293	4,187,723	(821,890)	90,533,126
本年度虧損淨額			(1,198,760)	(1,198,76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167,293	4,187,723	(2,020,650)	89,334,366
發行股份溢價	5,397,062	_	_	5,397,062
本年度虧損淨額			(1,189,519)	(1,189,51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564,355	4,187,723	(3,210,169)	93,541,909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在集團重組時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 本面值兩者相較之下所產生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税項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税項。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88,768,188港元 (二零零二年:100,898,699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059,778,200股 (二零零二年:1,010,714,000股)計算。

(22)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a)	958,242	1,343,368
支付經紀佣金予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b)	34,988	94,751
支付利息予美建投資有限公司	(c)	61,112	_
支付託管費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d)	60,000	60,000

附註:

- (a)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或投資經理可以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要求終止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每月可按對上一個估值日綜合資產淨值1.5%之年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
- (b) 經紀佣金乃按交易價值之0.25%計算,為聯交所於本年度指定之最低經紀佣金。
- (c) 孖展戶口利息乃按年率9.25%收取。本公司已於美建投資有限公司開設孖展戶口,本公司並提供抵押品以便購買上市證券。
- (d)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人之委任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 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惟託管費乃低於上市規則第 14.24(5)條之最低限額。

(e)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及美建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Fung Fai Growth Limited之最終受益股東間接控制美建集團有限公司75%權益。